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講座記錄

講次：第十二講

講題：「扮裝希特勒」有什麼問題嗎？法律、表現自由與美學

講者：陳妙芬老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時間：2016/06/09（五）AM10：15～12：00

地點：圖書資訊館1F湖畔講堂

紀錄：陳亭吟

　　近日來，新竹光復中學學生在校慶時扮裝德國納粹，歷史老師還坐在紙箱製成的坦克上扮演希特勒，引發輿論譁然，不僅登上國內外新聞，還引發德國與以色列駐台代表的抗議，光復中學道歉，教育部長道歉，校長辭職。學生們覺得非常委屈，投書到媒體：「為什麼不聽聽我們的心聲？就直接責備我們，說我們錯了。為什麼都沒有人要瞭解我們這些高中生到底為什麼要扮裝納粹黨衛軍還有扮裝希特勒？沒有人在乎我們想什麼，好像我們呈現出了什麼內容，大家都不感興趣，只關心著這個不行那個不對。我們並沒有作錯，為什麼我們全校學生及老師要受到這樣的羞辱？只是一個單純的變裝活動，為何校長要為這辭職，要扣學校補助款，行政人員要受處罰，我們只是變裝打扮人物，我們只是高中學生，沒有政治活動，沒有政治色彩。」

　　陳妙芬老師由上述扮演希特勒的例子做引導，這堂課所要講的核心是「表現自由」，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光復高中的同學們在歷史課上看了一部有關希特勒的電影後，為了表達自己的印象透過變裝具體呈現出來，僅僅如此是他們的表現自由，不過受到國內外新聞與政治的影響，似乎完全與表現自由的內容背道而馳。

　　陳妙芬老師透過司法釋字解釋了表現自由、集會遊行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學術自由…等等的內容與意含，以及總結了表現自由的整個核心，保障個人的法益以及公共的環境、國民安全，最後以Jeff Koons一個美國藝術家的案例作分享，老師分享了Jeff Koons與其他藝術家的作品，廣告雖然也有藝術表現自由，但是Jeff Koons不但抄襲了廣告還自己創新了一個設計，由此呼應廣告或是出版所受到的限制與保障。並從藝術帶入「美是什麼？」藝術，就是「美」的思考（修辭學，詩學），以及三種藝術表現，古典的藝術，真實與美；浪漫的藝術，情感與美；象徵的藝術，形式與美。美學的基本概念是自由，美學的五個元素有想像、認知、情感、主體、自由，五個概念彼此相互關連。